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9 号 5 楼邮编：200050

电话(Tel): 021-54035228 传真 (Fax): 021-54039338

致：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诺其”）的委托，作为 2016 年安诺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①制定，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安诺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及

^①《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继续按照原《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执行。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安诺其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承诺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并且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安诺其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就安诺其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一集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

及结论之处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与义务。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诺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生效的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并基于已获悉的签署之日前发生的事实或签订的文件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本所如取得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相关的其它文件或信息，本所将视情况需要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订。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同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36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为 1426.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071）。

5、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赵于、高滢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008）。

6、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17-081)，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崔田、詹樟林等 1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郭在飞、崔田、詹樟林等 17 人持有的 733,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114）。

11、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事由和内容

（一）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梅、王乐明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

此外，因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即以201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其他213名激励对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19,52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18人，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6,629,52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076,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6,916,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①派息（2016年度）

$$P=P_0-V=4.61\text{元}-0.02\text{元}=4.59\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2016年度）

$$P=P_0\div(1+n)=4.59\text{元}\div(1+0.2)=3.825\text{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派息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③派息（2017年度）

$$P=P_0-V=3.825\text{元}-0.05\text{元}=3.775\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2）首次暂缓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①派息（2017年度）

$$P=P_0-V=3.825\text{元}-0.05\text{元}=3.775\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对首次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75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取得了合法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赵江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

此外，因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即以201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决定回购注销其他12名激励对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13人，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620,00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6,916,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派息

$$P=P_0-V=3.09\text{元}-0.05\text{元}=3.04\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04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取得了合法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三) 本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1）公司应满足的解锁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激励对象应满足的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激励对象应满足的解锁条件为：

①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所获当期可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1）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首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将于2018年6月12日届满。

（2）公司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①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1758号，以下简称“《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及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公开渠道的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根据《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符合解锁要求。

（3）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此，本次可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00】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郑强	财务总监	300,000	300,000	90,000	0	210,000

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disclosure.szse.cn/m/search0425.jsp>)、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的核查，该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下列解锁条件：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②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所获当期可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6年，公司首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中上”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祝小东 （执业证号：13101199310666291）

经办律师（签字）： 洪亮 （执业证号：13101200110946878）

经办律师（签字）： 蔡俊菲 （执业证号：13101201411166592）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